

证券代码：839042

证券简称：惠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、无需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上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**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**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（包括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分析说明等）予以汇报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**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周辉、刘小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